

襄城县公安局关于城区城市出入口及紫云大道等道路增设执勤岗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XZZ-G2018007 号

采购人：襄城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协议条款.....	26
第五章 项目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招标公告

襄城县公安局关于城区城市出入口及紫云大道等道路增设执勤岗亭项目招标公告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襄城县公安局的委托，对“襄城县公安局关于城区城市出入口及紫云大道等道路增设执勤岗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襄城县公安局关于城区城市出入口及紫云大道等道路增设执勤岗亭项目

采购编号：XZZ-G2018007 号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 1、8000mm×3000mm×3000mm 规格的 1 座，位于高速下站口；2、6000mm×3000mm×3000mm 规格的 7 座，位于建设路与 103 省道、紫云大道与文化路、紫云大道与乾明大道、311 国道与北三环（库庄一中）、金襄与八七路、百宁大道与迎宾路、西外环与烟城路等路口；3、3600mm×2500mm×3000mm 规格的 4 座，位于八七与襄禹、紫云与烟城、首山与文昌、阿里山与文昌等路口；4、3000mm×2000mm×3000mm 规格的 1 座，位于中心与首山大道；（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2.2 项目地点：襄城县境内；

2.3 计划工期：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采购预算 24320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具有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具有相应的轻体房或执法岗亭）；

2、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方式：供应商须加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须知）；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自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该项目有可能出现澄清、修改、答疑、变更，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分整（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12 楼 1207 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2018 年 月 日-2018 年 月 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襄城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人：槐先生

联系电话：0374-3582955 转 35099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85 号 3 号楼 13 层 0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75531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襄城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人：槐先生 联系电话：0374-3582955 转 35099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85 号 3 号楼 13 层 0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7553181
1.1.4	项目名称	襄城县公安局关于城区城市出入口及紫云大道等道路增设执勤岗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襄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1、8000mm×3000mm×3000mm 规格的 1 座，位于高速下站口；2、6000mm×3000mm×3000mm 规格的 7 座，位于建设路与 103 省道、紫云大道与文化路、紫云大道与乾明大道、311 国道与北三环（库庄一中）、金襄与八七路、百宁大道与迎宾路、西外环与烟城路等路口；3、3600mm×2500mm×3000mm 规格的 4 座，位于八七与襄禹、紫云与烟城、首山与文昌、阿里山与文昌等路口；4、3000mm×2000mm×3000mm 规格的 1 座，位于中心与首山大道；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采购预算 2432000 元；
1.3.2	计划工期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公安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具有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具有相应的轻体房或执法岗亭）； 2、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其它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月 日 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其它补充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5000（肆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整(北京时间) 1 提交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1.4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 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2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2.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2 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特殊情况处理 3.1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
--	---

		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4-3998026）办理退款手续。 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若投标企业成立不足的，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
3.5.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度(若投标企业成立不足的，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若投标企业成立不足的，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包含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在 ____年__月__日时 （北京时间）分前不准启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12 楼 1207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12 楼 1207 室）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给招标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襄城县公安局关于城区城市出入口及紫云大道等道路增设执勤, 采购预算 2432000 元；（包含产品价格、培训（验收）、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前期项目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相关要求，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在定标后 3 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3	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告知函需在有效期内，查询对象包含单位、法定代表人）；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均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3.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10.5	投标文件的拒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未按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10.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载本企业相关信息附投标文件中备查；需提供网站相关查询页，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7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文件：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有偏离招标文件的内容。

2.招标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最新采购文件补充内容，各个潜在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照最新补充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服务承诺书；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如有）、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3.2.5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2.6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7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有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责进行任何费用的支付（例如：现场勘察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递交了响应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 在开标期间，响应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 响应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招标人进行攻击的；

(5) 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其承诺履行合同的；

(6)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相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显示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应分别包装到包封里，均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者书写，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9)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采购文件明确可以偏离的除外）、项目商务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8) 所提交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评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4.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电子版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有电子文本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A4 纸，胶装成册，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内容是否涵盖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是否无效情形；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列入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采购文件明确可以偏离的除外）、项目商务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8) 所提交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提供相关资料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已提交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企业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本企业相关信息附投标文件中备查；需提供网站相关查询页，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7年3个月的完税证明和2017年3个月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符合资格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1款”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结论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原件备查，无提供者将被否决其投标；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X”；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可认为该投标文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 详细评审

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和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权重值 30%，综合实力权重值 30%，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权重值 40%。

类别及权重值	计分因素	总值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权重值占 30%)	投标报价	100	100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实力部分 (权重值占 30%)	制造商实力	100	70	1、体系认证证书（40 分） 投标人具有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0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0 分；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0 分； 投标人具有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0 分； 2、信用等级认证证书（10 分） 投标人有 AAA 等级信用证书的得 10 分； 3、企业信誉（20 分） 3.1 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 10 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2、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 10 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		30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相关业绩（含轻体房）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每份得 8 分，100 万以下的每项的 4 分，满分 30 分。 注：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公告网页包含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

				合同、验收报告文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业绩项目不给予计分。
对招标文件响应的程度 (权重值占40%)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0	50	1、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先进性、优越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5-10 分，一般得 0-5 分。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参数指标不符的，每处“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3、所投产品有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方钢框架的检测报告的得 15 分；所投产品无省级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4、所投产品有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轻钢龙骨槽钢的检测报告的得 15 分；所投产品无省级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风险、质量和进度控制，跟踪响应，组织协调，安全监督等由评委在 0~6 分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由评委在 0~6 之间进行评定。 3、根据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及合理性由评委在 0~6 之间进行评定。 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详细程度进行由评委在 0~6 之间进行评定。 5、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入的设备齐全合理程度由评委在 0~6 之间进行评定。
	服务方案		20	1、投标人在当地有常驻售后服务站，且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得 5 分； 2、投标人有专职维修人员、常用备件，且售后服务系统完善的得 0-5 分； 3、投标人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的，且在 2 小时内能提供现场技术支援的得 0-5 分； 4、投标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为采购方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得 0-5 分；
注：本评分办法中的要求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含合格证、说明书等），如未进行相关承诺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在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部分进行扣分；而不作为否决其投标依据。				

注：.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

上限价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投标无效处理。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项目核心产品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附件）。

5、定标

评委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如第一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6、其他

6.1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6.2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6.3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6.4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

7、授予合同

7.1、中标通知

7.1.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5 日内共同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1.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2、签订合同

7.2.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然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2.3、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另定中标供应商。

7.2.4、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所提供的货物、配件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不能按期交货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
- （3）违反所承诺的生产厂家、货物报价和质量、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与性能、售后服务等行为；
- （4）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第四章 合同协议条款

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采购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参数、数量详见产品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满一年质量保证。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施工完毕

8.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剩余资金一次性付清。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三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三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0 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损坏外。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5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襄城县公安局

甲 方：

乙 方：

第五章项目要求

一、简要说明

襄城县公安局关于城区城市出入口及紫云大道等道路增设执勤该项目采购 1、8000mm×3000mm×3000mm 规格的 1 座，位于高速下站口；2、 6000mm×3000mm×3000mm 规格的 7 座， 位于建设与 103 省道、紫云大道与文化路、紫云大道与乾明大道、311 国道与北三环（库庄一中）、金襄与八七路、百宁大道与迎宾路、西外环与烟城路等路口；3、3600mm×2500mm×3000mm 规格的 4 座，位于八七与襄禹、紫云与烟城、首山与文昌、阿里山与文昌等路口；4、3000mm×2000mm×3000mm 规格的 1 座，位于中心与首山大道；

二、具体服务需求

表 1 襄城县公安局关于城区城市出入口及紫云大道等道路增设执勤采购内容表

项目	参数及要求
执勤岗亭总体结构	1、整个岗亭工作间的房屋承重结构均为框架型钢结构，免检钢骨架结构，经防腐处理，吊装移动时，可保证产品整体结构的稳固性，确保整体产品在室外环境下的安全使用；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岗亭顶部应设有吊点，方便吊装移位；起吊构件承重能力是岗亭总质量的 2 倍以上；坚固耐用，防腐处理可靠，预留透气孔，结构设计合理，产品牢固，确保安装、运输过程中，数次吊装不变形，无损坏，设置 4—6 点吊装（可拆卸吊装环），满足多次吊运。 2、主体构架底座：采用 12#镀锌槽钢厚度 5MM+40*40mm 厚度 4MM 镀锌方管（冷镀方式），厚度 5MM，采用环氧锌黄底漆及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刷漆前打砂除锈处理，并涂刷三层以上，保证产品防腐耐用。底部设置六个垫脚（100 mm槽钢）使工作间离地 60-80 mm。 3、四周立柱：采用矩形镀锌方管（冷镀方式），采用环氧锌黄底漆及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刷漆前打砂除锈处理，并涂刷三层以上，保证产品防腐耐用。 4、中间墙体结构保温：采用镀锌方管+金属岩棉保温板，保证产品结构强度，隔音隔热防腐耐用。

岗亭外立面配置要求	1、外墙面：采用优质金属雕花板材质（金属雕花板厚度不小于16MM），主体颜色为警务蓝和雪山白。外观庄严、威武。色彩稳定、冲水喷洗即可除尘，不退色、不剥落，易清洗；抗紫外线辐射和水汽酸碱侵蚀，不宜老化；具有韧性，不易损坏，隔音隔热性能强，抗外力冲击不易碎裂破损；自熄阻燃能达到难燃级标准。 2、外墙墙裙：墙裙颜色为警务蓝和雪山白，外墙处踢脚线采用深蓝色材质（厚度不小于10MM）。 3、标示标牌：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岗亭外墙设置中文“襄城警察，执法岗亭”等中文字样，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制作，外形美观，不易损坏。 4、门：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坚固美观不易损坏。 5、窗：采用铝合金或塑钢窗，经专业加工，密封效果好。 6、墙体保温层：40MM厚金属岩棉保温板保温。
岗亭屋面配置要求	1、屋面：采用刚性防水焊接处理，防止雨水渗漏；屋面为高强度环保石塑板+防水卷材 2、屋面保温层：25mm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阻燃隔热，具有防水隔热性能。
岗亭内配置要求	1、室内墙面：采用优质白色金属雕花板或仿大理石板材。 2、室内地坪：采用复合木地板。 3、电气及控制要求：电控箱内设有漏保和断路器保证使用用电安全。岗亭工作间内应设置有照明开关、5孔插座2处。 4、吊顶：采用优质PVC板或铝塑板吊顶，美观大方。 5、照明系统：采用15w LED节能照明灯，灯型美观，光线柔和自然，节能省电并保证照明度。 6、岗亭内净高不低于2450mm。
岗亭电气性能	1、供电方式：防水式隔离接入，220V/50Hz 2、额定功率：5KW 3、电源进户线：BV-500/3×6平方

	4、漏电保护：漏电电流大于 60mA 时，漏电保护器动作。 5、绝缘电阻：20M Ω 。 6、耐电压：交流 500V/1min
岗亭适用性能	环境温度 -30℃~+50℃
岗亭执行标准	1、岗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14-2005《城市设计标准》要求 2、岗亭制造严格执行 ISO9001 和 ISO14000 的质量管理标准。
功能配置	爆闪小方灯 16 个；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4 个；LED 显示屏户外(单色 P12.5 防水屏) 3 组；32 寸 LED 监控显示器 1 台；4G 设备 1 套（具有定位功能、2T 硬盘）；1.5P 冷暖空调 1 台；金灶多功能组合茶艺炉 1 套；办公桌椅 1 套(含 2 个沙发、其中一个可做临时床铺)。备注：18 m ² 以上含 18 m ² ，须配优质不锈钢高低床 1 套。

三、面积要求及位置（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调整）

8000mm×3000mm×3000mm 规格的 1 座，位于高速下站口；

6000mm×3000mm×3000mm 规格的 7 座，位于建设路与 103 省道、紫云大道与文化路、紫云大道与乾明大道、311 国道与北三环（库庄一中）、金襄与八七路、百宁大道与迎宾路、西外环与烟城路等路口；

3600mm×2500mm×3000mm 规格的 4 座，位于八七与襄禹、紫云与烟城、首山与文昌、阿里山与文昌等路口；

3000mm×2000mm×3000mm 规格的 1 座，位于中心与首山大道；

四、预算价

规格（长*宽*高）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8000mm × 3000mm × 3000mm	1	24.8	24.8	
6000mm × 3000mm × 3000mm	7	21.3	149.1	

3600mm × 2500mm × 3000mm	4	14.4	57.6	
3000mm × 2000mm × 3000mm	1	11.7	11.7	
合计（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贰仟圆整 小写：243.2 万元				

五、样式（外观可调整）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 9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剩余资金一次性付清；

七、工期：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八、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公安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本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的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除人为因素外；

九、其他要求：

1、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招标代理费、交易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服务承诺书；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后附有格式的表格，按格式内容填报，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计划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拦标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14. 若我方中标，愿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5. _____无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	
质保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含产品价格、培训（验收）、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前期项目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委托人及法定代表人名字均为本人填写，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人须附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	
承诺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产品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资格审查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发现存在虚假情况，愿取消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七) 商务、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或品牌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						
...						

注：投标人务必按照第五章“项目要求”如实详细填写；

技术偏离表填报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和“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反之为“负偏离”；
- 3、“偏离说明”是指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时，对偏离的具体情况作详细说明。
- 4、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该设备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两个格必须据实填写。当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为“无偏离”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该设备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两个格可以省略不填，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该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如若发现未如实填写本单位信息者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襄城县公安局关于城区城市出入口及紫云大道等道路增设执勤采购公告》（以下简称《采购公告》）及相关要求内容，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襄城县公安局关于城区城市出入口及紫云大道等道路增设执勤投标活动，不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内部信息，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书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成分；

三、如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用户需求响应书中承诺的内容，建立“村收集、乡运转、县处理”模式，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投标人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企业承诺书》

本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特许经营资格、记录诚信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若未按时缴纳可取消中标人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